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修订要点简述（2009年7月23日发布）

2009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称“商务部”）发布2009年第6号令，公布了新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下称“新并购规定”）。新并购规定是对由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颁布并于2006年9月8日实施的原《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10号）（下称“10号文”）的修订，于公布之日施行。本次修订主要是为了使10号文与2008年8月1日实施的《反垄断法》及2008年8月3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相衔接，以进一步明确规范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过程中涉及的反垄断审查问题。

新并购规定删除了10号文第五章“反垄断审查”，而将与反垄断审查相关的内容纳入附则中规定。新并购规定实施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过程中是否需要进行反垄断审查将不再以10号文为具体依据，而是需要根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为依据进行判断；根据《反垄断法》，如果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应事先向商务部申报，未申报不得实施交易。

除上述主要修订外，本次修订也对10号文原表述不够严谨和明确的地方进行了小幅文字性修改，使对外资并购的规范更加明确。这些文字性修改包括：

- (1) 第十六条第四款中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 **25%的，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修改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 **25%（此处去掉‘的’），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这样就避免了可能出现的将“出资25%”和“现金出资”理解为两种并列情形的误解，使行文表述更准确逻辑上也更为严密。即若外国投资者以现金出资且出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的25%，外国投资者的出资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
- (2) 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加注的批准证书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境内公司预先提交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核准变更登记，使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修改为“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加注的批准证书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此处的逗号变成了句号）**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境内公司预先提交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核准变更登记，使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这一变更使行文在逻辑上更为严密。
- (3) 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最终控制人**”修改为“**实际控制人**”。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